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2023-2025 學年)通告

敬啟者: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校友會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將於 2023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下午 2 時至 3 時
3.	投票地點: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學校禮堂]
4.	空缺數目:	1 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合資格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五)至 3 月 30 日(四)
8.	提名程序:	a.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兩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或學校網頁上下載)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會員。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下午 4 時前，親臨母校遞交。
9.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	2 個學年，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

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舉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76 2696 與曾舜怡主任聯絡。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校友會主席

謹啟

馮朗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2022/2023 年度
元朗真光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甲、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小學畢業年份：_____ 職業：_____

曾參與校友會的工作：_____

* 申報是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請以✓號表示) 是 否

乙、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提名人	第一和議人	第二和議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校友 會會員？ (請以✓號 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 署			

*提名及和議人必須為校友會會員

丙、候選人其他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提) _____ (家)

聯絡地址：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會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一切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及與有關人士保持聯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附錄】

《校友校董的候選資格及選舉程序》

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會章規定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本校校友會已獲法團校董會確認為認可校友會，可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故須按以下程序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此制度會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形式進行。

校友校董候選資格

- 本校校友會的所有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二)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 校友校董任期均為兩個學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生效當日起計，至緊隨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校友校董任期不可超過連續兩任。

提名程序

-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提名

- 選舉主任應把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上載於學校網頁以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有兩名和議人，且和議人必須是會員。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如經第二次重新進行選舉仍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的過半數投票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於200字以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見附件)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於學校網頁發佈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亦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以通知所有會員。

投票人資格

- 校友會的所有校友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 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
- 選舉主任和其中一名沒有參選是次校友校董選舉的幹事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應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沒有列明理由則不會受理。
- 選舉主任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予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幹事會作最終的決定。

選舉後跟進事項

-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第 30 條》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27 of 2004
條：	30	條文標題：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版本日期：	01/01/2005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代替)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節錄)》

10. 組成的人數及人選

10.1 校董總人數須為十二名。

10.2 校董須包括：

10.2.1 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

10.2.2 七名辦學團體校董(包括校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全部由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M條提名；

10.2.3 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 由教員根據《教育條例》第40AN條選出及提名；

10.2.4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由家長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選出及提名；

10.2.5 一名校友校董 - 如有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作的提名；

10.2.6 一名獨立校董 - 由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Q條提名。

10.3 即使本章程內的10.2.2已有規定，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所規定校董人數上限的60%。

11. 校董的任期

11.1 校長在任期間須擔任校董一職。

11.2 所有其他校董任期均為兩個學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生效當日起計，至緊隨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11.3 為達至第11.2段的目的，校董在某學年於九月一日後才註冊為校董，因而導致任期中之首學年少於12個月，該少於12個月的期間須視作為一完整學年。

11.4 除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外，其他校董均不可在所屬類別擔任校董超過連續兩任。

11.5 就計算第11.4段之校董連續任期而言，填補中途出缺職位的校董其任期不得計算在內。

11.6 轉接期

11.6.1 除11.2及11.3段外，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於31/8/2009後再被選及註冊，任期如下：

11.6.1.1 於1/8/2009-31/8/2009註冊，將於2011年8月31日任滿。

11.6.1.1 於1/8/2010-31/8/2010註冊，將於2012年8月31日任滿。

11.6.2 縱使11.2及11.3段提及，其他校董於1/8/2009-31/8/2009註冊，將於2011年8月31日任滿。

11.6.3 縱使11.4段提及，除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外，其他校董如於1/8/2009前仍然在任者，可被選為該類別的校董，但只可接續擔任不超過一任任期。

18. 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18.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18.1.1 本校學生的全面福祉；

18.1.2 確保本章程內的「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得以實踐；

18.1.3 為本校研訂一般性方向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18.1.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本校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18.1.5 處理校長與教職員間的分歧。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有關方面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8.3 校董須時刻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和福祉而行事。